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鍾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博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鍾政翰、張博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08,361元及如附表編號1-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鍾政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18,885元及如附表編號5-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1；由被告鍾政翰負擔百分之49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宥緯公司）邀同被告鍾政翰、訴外人江柏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17日、111年7月13日、112年7月7日，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300萬元、800萬元，其後並將連帶保證人江柏賢更換為被告張博卿。另被告宥緯公司復邀同被告鍾政翰、張博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800萬元。上開借款，被告僅分別繳納至115年4月17日、115年4月13日、115年2月7日、114年11月4日，尚欠原告本金1,333,348元、1,375,000元、4,533,342元、6,266,671元及如附表編號1-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償還。被告鍾政翰則於114年5月12日向原告辦理購屋貸款，金額為720萬元；另於114年3月11日向原告辦理個人貸款530萬元，均僅繳納至114年11月間即未再繳款，尚欠原告7,118,885元、53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5-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憑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㈢本件被告宥緯公司邀同被告鍾政翰、張博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尚餘附表編號1-4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自應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；另被告鍾政翰向原告借款，尚餘如附表編號5-6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亦應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；並請求被告鍾政翰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